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澎湖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賴峰偉
訴訟代理人　洪濬詠律師
　　張競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澎湖仙人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協進
　　王雅玲
　　蔡翠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，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，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者，不生效力；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、第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12月7日簽訂「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及營運開發經營契約」（下稱系爭開發契約），嗣因被告違反契約財務條款之約定事項，兩造於105年9月1日合意終止契約，並簽定「合意終止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終止契約）。系爭終止契約約定被告所有已完成之設施、設備、興建中之工程及全部營運資產，應由被告提出資產鑑定機構經原告同意後，進行資產價值鑑定，依鑑價結果，另行協議應給付被告之資產移轉金額，如對前開

金額無法於1個月內達成共識，同意任一方有權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；於資產移轉金額確定後1個月內，將系爭開發契約全部營運資產依當時現況點交於原告。而上開資產移轉金額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7年11月13日作成仲裁判斷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29,885元，被告亦據以受償完畢，惟被告遲於108年9月17日始檢送移交清冊予原告，兩造於108年10月16日至青灣仙人掌公園清點，發現有諸多無法點交之項目，原告遂依給付不能之規定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,366,511元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辯稱：原告未先就本件爭議提交仲裁程序解決，逕向法院起訴，有違系爭終止契約第9條之約定，爰聲請本院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本院於110年2月19日依被告之抗辯，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20日內，將本件提付仲裁，惟原告自同年月25日收受上揭裁定後，迄未向本院陳報已將本件提付仲裁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其訴訟。

五、依仲裁法第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